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于2023年8月21日收回出借期满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并续出借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该部分股份将出借至2024年1月10日。本次权益变动不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3年5月22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公司股份总数为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76,479,236股）。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粮油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粮油集团已将持有的新五丰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2023年8月20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新五丰股份总

数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1.70%（截至2023年8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292,033股）。粮油集团现于2023年8月21日收回出借期满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日为2023年2月20日），并续出借新五丰股票1,070万股，该部分股份将出借至2024年1月10日。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蓁
注册资本	16661.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

	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权益变动披露之日拥有粮油集团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粮油集团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数量 (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2023年8月21日	转融通 证券收回	10,700,000	185,054,936	14.67%	195,754,936	15.52%
2023年8月21日	转融通 证券出借	10,700,000	195,754,936	15.52%	185,054,936	14.67%

（三）当前转融通证券出借情况

截至2023年8月22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新五丰股份总数共计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1.70%。粮油集团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粮油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上述粮油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除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外，粮油集团不存在已披露但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粮油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